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众环专字[2016] 160055 号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盐化”）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且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南盐化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云南盐化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三、管理层的责任

云南盐化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财会【2008】7 号）及相关规定对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云南盐化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徐毅

中国注册会计师：刘蓉晖

中国·武汉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附件：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 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它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认定标准，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



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公司总部、昆明盐矿、一平盐矿、乔后盐矿、普洱制盐分公司、15 个营销分公司及云南普阳煤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等控股子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担保业务、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全面预算、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内部监督、信息披露。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已涵盖公司的高风险领域及生产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具体内容如下：

1. 组织架构

（1）治理结构

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机构操作规范，运作有效。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通过不断完善《公司章程》中关于股东大会及其议事规则的相关条款，确保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充分行使其权利。董事会是公司的常设决策机构，向股东大会负责，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问题进行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时董事会还设立了战略与发展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为公司内控的建立与运行提供了良好的内部环境。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进行监督，并向股东大会负责。

（2）内部结构

公司针对生产经营业务特点以及内部管理的需求，设有办公室、监审部、财务部、市场部、采供部、投资发展部、技术中心、人力资源部、营销一、营销二部、物流部、生产部、安全环境管理部、信息部、证券部、党委工作部（团委）等部室，并



对各机构的分工进行了科学合理的分解，形成了相互制衡的机制,确保了控制措施的有效执行。

（3）子公司管理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监督管理，公司建立了《子公司管理实施办法》，明确了公司对子公司人员委派、财务、经营、投资、行政事务、人力资源及内部审计等管理职责。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子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情况的自评、抽查及各种专项检查等活动，测试和评价各子公司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为有效。

2. 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发展委员会，负责发展战略管理工作，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章程履行职责。公司坚持“以盐为基础、盐化结合、协调发展”的产业发展战略，通过丰富产品结构、推进和完善食盐营销网络体系；健全完善氯碱产业链，培育成本领先优势；加强人力资源的培养、加大技改和新产品的研发投入等多种措施，力争把公司打造成具有一定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的优秀盐化工企业。

3. 人力资源

公司根据《劳动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人力资源状况和发展战略需求，建立了《人力资源控制程序》《招聘管理制度》《培训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劳动合同管理制度》等一系列涵盖人力资源引进、开发、使用、培养、激励、退出等较为完善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遵循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和公开、公平、公正的选聘原则。通过薪酬激励，进一步提高人力资源效率。建立员工长效培训机制，创造平等发展机会,积极营造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和关心员工职业发展的文化氛围，实现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全面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按照公司十二五期间“1515 人才培养计划”，截止 2015 年末，共培养管理、技术等人才 383 人。

4. 社会责任

公司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法律法规。履行企业应尽的社会责任和义务，建立健全安全、质量、环境管理体系，在保护股东利益的同时，切实诚信对待和保护其他利益相关者，促进公司与社会和谐发展。公司对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资源节约、促进就业与员工权益保护等方面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的生产安全、行政处罚或赔偿以及劳工纠纷等风险进行了评估。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和各种应急预案，做到操作规范，安全生产。持续推进安全标准化和安全文化示范企业创建工作，并以此为载体建立完善公司安全生产长效机制。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了危险与可操作性（HAZOP）分析培训，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一系列的应急演练和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物品安全专项整治及汛期安全生产防范和粉尘防爆专项检查工作，不断修订完善事故应急预案，提高事故应急能力，报告期内未发生重大安全事故。

公司坚持以质量求生存，以产品求发展。修订并发布《产品质量抽检管理制度》《质量管理考核办法》和《包装物入库质量验收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完善并明确了最终产品和公司级关键中间产品内控质量标准。公司积极开展质量教育、培训和质量改进活动，在全公司开展了“迈向质量时代 建设质量强国”的宣传教育，通过活动的开展，员工质量意识明显提升，产品质量有所提高，确保了公司产品结构调整的顺利进行，有力地支撑了公司产品营销和市场运行。报告期产品质量国家抽检、行业抽检结果均为合格。

公司建立并不断完善突发环境应急预案管理体系，积极宣贯《环境保护法》。开展了多种应急预案演练、消耗对标管理、节能宣传周、低碳日活动、温室气体排放核算等工作，同时推进主要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项目建设节能评估审查、能源管理体系建设等工作，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5. 企业文化

公司始终坚持“务实担当、开拓创新、客户至上”的核心价值观，通过《云南盐化》报、网络、专栏等多种传播渠道，丰富宣贯载体，培育体现企业发展愿景、积极向上的价值观、诚实守信的经营理念 and 开拓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及团结协作和风险防范的意识。制定《员工行为规范》和 VI 识别系统引导规范员工的行为，增强员工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使员工自身的价值在企业中得到体现。

6. 资金活动

（1）营运资金管理

公司建立了《货币资金管理制度》《网上银行支付业务管理制度》《银行票据管理制度》《资金集中管理办法》等制度，加强对营运资金的控制，规定了营运资金管理的原则，对相关岗位的分工与授权、结算条件以及监督与检查进行了规范。公司实行银行账户统一管理、现金归集统一、资金预算统一、资金筹集统一的“四个统一”



资金管控模式，强化对子公司及下属各单位的资金统一监控，进一步提高资金营运效率。报告期内资金支付业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手续后支付，未发生违规事项，公司资金营运与管理的内部控制有效。

（2）筹资管理

公司建立了《资金筹资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会计档案管理制度》，进一步规范筹资方式、筹资原则、筹资预测、筹资审批、筹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募集资金的储存、管理和使用以及资料档案管理等，最大限度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对筹集资金活动的内部控制，保证筹资活动的合法性和效益性。公司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核算筹资业务，根据年度预算拟定筹资计划，明确用途、规模、结构和方式等相关内容，对筹资成本和潜在的风险作相应的估计。设置专门岗位管理筹资业务，建立管理台帐加强筹资管控。

（3）投资管理

为降低投资风险，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和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公司建立了《重大投资决策审核制度》和《风险投资管理制度》，明确了投资的原则、审批权限、信息披露的程序，促进公司规范投资决策程序。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核算投资业务。

7. 采购业务

公司建立了《采购控制程序》《采购管理制度》《物资需求、采购计划管理制度》《合格供方评价管理制度》《物资招标采购管理制度》《采购物资入库验收及领用管理制度》等制度，明确了采购行为、采购审批权限、选择供应商和采购方式，进一步规范签订采购合同的流程和规则、采购验收和付款审核程序，堵塞采购环节的漏洞，防范经济、信誉、舞弊、欺诈等风险，确保物资采购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通过对物资购买、付款等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并对可能出现采购方式不当、计划偏离、供应物资不足导致生产停滞等风险进行了评估及防范。

8. 资产管理

公司强加对各项资产的管理，全面梳理资产管理流程，针对管理中的薄弱环节采取有效措施加以管控。同时关注资产减值迹象，按相关规定合理确认减值损失，不断提高企业资产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存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资产的关键控制点进行了测试和评价，对可能出现的资产贬值、库存物资积压等资产状况



按相关规定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1）存货管理

公司制定《存货管理制度》《采购物资入库验收及领用管理制度》《营销仓储、装卸管理制度》《库存积压物资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存货管理流程，明确存货取得、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处置等要求，确保存货管理全过程的风险得到有效控制。

（2）固定资产管理

公司制定《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明确固定资产投资管理机构及职责、重大投资项目投资决策流程、年度投资计划、投资决策权限及职责、实施流程等环节的控制，重视固定资产的维护和更新改造，严格执行固定资产日常维修和大修理计划及定期保养，关键设备实行岗前培训和岗位许可制度，不断提高固定资产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设置审批权限加强对资产处理的管控，防范资产流失。

（3）无形资产

公司制定《无形资产和其它资产管理制度》，对无形资产及其它资产分类、取得、摊销、计提减值准备、处置等进行了规范，提高无形资产的使用效率，并确保无形资产的价值及安全。公司重视品牌建设，积极组织名牌产品和质量效益型先进企业的申报工作。

9. 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市场信息管理制度》《价格管理制度》《客户定级和授信管理制度》《合同管理控制程序》等制度，规范了公司产品销售行为和客户管理，明确销售、发货、收款、退货换货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营销人员按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销售业务，保证了销售业务真实完整地进行记录及销售款的及时回收。公司以品牌宣传为前提，以市场管理为主线，以强化渠道管理和客户服务为基础，以结构调整为抓手，积极探索以市场为主导的全新营销模式。

10. 研究开发

公司建立了《研发项目管理制度》《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记录控制程序》，规范开发项目的策划、立项审批、组织实施、监控验收等流程，防止或减少在新产品开发过程的失误，使开发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以调味盐为基础，向调味品领域延



伸，并与云南的生物资源结合，开发具有云南特色的调味品产品。同时研究开发抹茶盐、竹盐等营养盐及水处理专用盐和医用盐、日化用盐等新产品，通过系列新产品的开发，形成多层次、多用途、多类型、多价位的全新盐产品结构，从而满足不同层次的消费需求，做大做强公司的日化盐产品产业，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

11. 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工程建设和管理制度》《建设项目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规定》，规范了工程项目咨询、勘察、设计、施工、安装、监理等的招投标及工程项目的前期准备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验收阶段、资料移交、归档等工作流程，合理设置了相关部门和岗位的职责权限，做到可行性研究与决策、预算编制与审核、竣工决算等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工程项目的质量、进度和资金安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对在建项目进行抽查，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了整改意见，要求及时整改，并跟踪落实，确保工程项目控制有效。

12. 担保业务

公司建立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办理程序、被担保企业的资格、反担保、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及对外担保的跟踪、监督与档案管理等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对外担保严格按照审批权限进行管理，并按要求在交易所指定的网站进行披露。

13. 业务外包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确定外包范围为非核心业务，同时严格外包业务合同审批。制定《外委作业和外来用工管理制度》明确业务外包业务归口部门，规范业务外包项目实施方案管理、承包方选择、外包合同签订、外包过程管理、验收、会计核算等，确保公司业务外包工作规范、有序开展，防范经营风险。

14. 财务报告

公司财务报告以真实的交易事项和完整、准确的账簿记录等资料为依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企业会计准则》规定的编制基础、编制依据、编制原则和方法进行编制。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建立《会计政策》《财务报告管理制度》《会计基础工作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会计处理和会计记录，明确财务报告编制和复核程序，公司的重大事项的会计处理、资产盘点、成本结转、收入确认、往来核对、对外披露审



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等工作，均按规定和要求有序开展，财务报告信息真实、有效。

15. 全面预算

公司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制定《预算管理制度》，明确预算的内容、编制方法、执行与控制、分析与考核。并根据年度生产经营计划，按照上下结合、分级编制、逐级汇总的程序，编制年度全面预算。对预算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监督和控制，避免预算的盲目性，增强预算的可行性。通过对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的检查，公司全面预算内部控制基本有效。

16. 合同管理

为防控法律和经营风险，公司制定了《合同管理控制程序》，明确了合同归口管理部门及合同的拟定、审批、执行、变更和解除、纠纷处理、监督检查等环节的程序和要求，定期开展检查和评价合同管理中存在的问题，促进合同有效履行，切实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对合同管理情况开展检查，确保合同管理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17. 内部信息传递

公司建立了覆盖各生产企业、营销分公司、碘盐配送中心及控股子公司的计算机信息网络，实现了采购、营销、财务、人力资源的集中管理。建立并使用了 OA 协同办公系统，在公文收发、工作流程管理、信息传递等方面开展了信息化应用，有效加快了信息沟通、共享，及时有效地反映了公司生产经营业绩，促进生产经营信息在公司内部各管理层之间的有效沟通和充分利用。

18. 信息系统

公司制定了《软件开发管理办法》《信息网络维护管理制度》等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运行、维护、网络的使用、数据资料的安全、文件的储存保管、信息使用等方面进行了规范。2015 年，建立了覆盖下属各单位数据专线网络，深入推进 ERP、OA 系统应用，新开发建设 OA 移动应用客户端、网上请款付款跟踪管理子系统、客户进销存子系统、企业微信平台及微网站，全面提升公司管理水平。

19. 内部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按《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要求，以各项应用指引和制度为



依据，对公司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机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定和评价。公司建立了《内部审计制度》等制度，明确了内部审计的职责与权限、工作范围与内容，进一步规范了内部审计工作程序。报告期内按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开展各项审计、专项检查工作，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内审工作情况。

20.信息披露

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明确了信息的收集、报告、流转、审核程序及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审批程序、定期（临时）报告、相关公告的披露与监管。报告期间，公司依法公开、公正、公平、及时披露了编号公告 68 份，未编号公告 40 余份。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1.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管理制度等，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通过组织相关单位（部门）对内控设计与运行情况进行自评，汇总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撰写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营业收入错报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2%	营业收入的 $2\% \leq$ 错报 < 营业收入的 5%	错报 $\geq$ 营业收入的 5%
资产总额错报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0.5%	资产总额 $0.5\% \leq$ 错报 < 资产总额的 1%	错报 $\geq$ 资产总额 1%

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公司利润表相关的，以营业收入指标衡量；内部控制缺陷可能导致或导致的损失与公司资产管理相关的，以资产总额指标衡量。



b、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财务报告重大缺陷包括：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舞弊；②公司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③注册会计师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④控制环境无效。

财务报告重要缺陷包括：①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②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③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财务报告一般缺陷是指除上述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a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一般缺陷	重要缺陷	重大缺陷
造成公司直接财产损失	直接财产损失<上年经审计净资产的0.5%	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0.5\% \leq$ 直接财产损失 < 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	直接财产损失 $\geq$ 上年经审计净资产 2%

b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引起政府或监管机构立案或引发重大诉讼；②“三重一大”事项未经过集体决策程序或因决策程序不科学、不合理，导致发展战略或决策出现重大失误；③媒体负面报道频现；④涉及公司投资、采购、销售、财务等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失效；⑤信息披露内部控制失效，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⑥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①未开展风险评估，内部控制设计未覆盖重要业务和关键风险领域，不能实现控制目标；②内部信息沟通存在严重障碍。 对外信息披露未经授权。 信息内容不真实，遭受外部监管机构公开谴责以下处罚；③合同履行不利、商业秘密和知识产权保护不利，导致重大经济纠纷或法律诉讼，给企业带来经济损失的同时严重损害企业形象和信誉。

一般缺陷：指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也不存在上年度末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与重要缺陷。

四、公司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杨万华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3 日